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2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侯向謙

被告 潘崇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非消費性貸款契約書第26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9日及112年3月7日簽訂個人非消費性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300萬元，合計1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為7年，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季均利型指數利率加年利率1.77%機

01 動計算，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遲
02 延還本付息，願自遲延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依原借款利
03 率，按月計付遲延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
04 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5 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
06 期。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至114年6
07 月17日尚積欠本金1026萬0876元及應付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08 償，原告僅就借款中500萬元部分債權為請求。爰依消費借
09 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但現無力清償等語置
12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13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18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1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
22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非消費性貸款契約書、催告
23 函暨收件回執、授信明細查詢單、原告存款牌告利率表等件
24 為證，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5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6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7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
28 造均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
29 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
30 以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蔡斐雯

08 附表：（新臺幣/民國）

09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起算日	計算標準
1	500萬元	自114年6月22日起 至114年9月14日止	3.55%	自114年7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按左列利 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 率20%。
		自114年9月15日起 至114年12月14日止	3.54%		
		自114年12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3.55%		